

# 台灣成癮學會 成癮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9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精進成癮醫學之知識、技能與專業水準，使成癮學會專科醫師成為具備成癮相關之精神疾病專家，辦理成癮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工作，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章 申請甄審之資格

第二條 凡申請成癮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者須具備下列各項基本要件：

1. 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證書者。
2. 必須為本會會員，參加甄審專科醫師時須繳清學會所有相關費用。
3. 執行成癮相關醫療業務或接受成癮相關訓練，累積達五年者。
4. 接受繼續訓練學分達九十學分者。

## 第三章 甄審方式及範圍

第三條 成癮學會專科醫師之甄審考試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擇期舉行甄試。考試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筆試，第二部份為個案報告。筆試及個案報告均及格者為合格；個案報告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第四條 筆試試題採選擇題方式，其內容範圍包括一般臨床成癮防治常識(如法規及臨床治療)、本會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學會認可的成癮醫學教科書為主(**APA 出版之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第五條 個案報告其內容須包括基本資料之收集、評估過程、治療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治療結果與預後之等。

第六條 專科醫師甄審成績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四章 申請甄審之程序

第七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考試，視實際需要擇期舉行，其報名、筆試、個案報告日期、考試地點及有關事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 八 條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訊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參加甄審者須填寫及繳交下列表件：

1. 本會所提供之報名表。
2.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證件影本各乙份。
3.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第 十 條 各項考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果。

## 第五章 成癮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本會甄審委員會設甄審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並得連續受聘；甄審委員需具備本會專科醫師資格。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

第 十 二 條 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本會理監事會遴聘之。任期同理監事，連選得連任。甄審委員由理事長提名，並報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十 三 條 甄審委員之職責如下：

1. 審核申請甄審者之資格。
2. 參與命題、監考、評分、筆試及個案報告審核等工作。
3. 監理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工作。
4. 其他有關甄審之工作。

## 第六章 證書有效期限及展延辦法

第 十 四 條 成癮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後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者須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事宜，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視同放棄。

第 十 五 條 欲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者，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有關成癮之學術或教育活動，其累計積分需達 **120** 學分(含)以上，其中論文著作學分以三十分為上限。積分數依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規定計算。

第 十 六 條 本會主動於各專科醫師證書到期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各專科醫師申請展延事宜。

第 十 七 條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時，應繳交相關費用及下列表件：

1. 展延申請表及其他有關積分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第十八條 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結果，由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複查以一次為限，且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九條 專科醫師如遇特殊狀況（出國、重病...等），以致繼續教育積分累計不足，可在證書到期三個月前提出說明，申請延長累計積分期限，經甄審委員會核可後，可延長累積積分期限至多為一年。
- 第二十條 成癮醫學專科醫師依法被撤銷其醫師資格或專科醫師資格者，即同時喪失本專科醫師資格。成癮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中違反專業執業倫理或喪失專業執業能力者，經本委員會調查聽證及委員會之決議，得撤銷其成癮醫學專科醫師資格，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備後公告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專科醫師甄審、證書發給、成績複查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依實際需要，收取甄審費、證書費或複查費。各項費用之額度，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少保留二年；筆試及格成績應至少保留五年。
- 第二十三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